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

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維護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四、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一)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以下情形：

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經營狀況。本公司每年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出席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主要針對持股比率達1%以上之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行使。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項等，如有異動時，將於公司網站更新並揭露。

簽署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